

国防科技工业 知识产权实务

吴伟仁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实务

吴伟仁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实务 / 吴伟仁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7

ISBN 7-80011-919-X

I. 国… II. 吴… III. 国防工业—知识产权—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65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及刑事责任。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实务

吴伟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琳 王欣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 × 965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 ~ 3 000 册

ISBN 7-80011-919-X/D·199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于全面介绍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并结合国防科技工业自身特色，从实务角度阐述了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要程序及内容，对基层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对广大科技人员及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性。可作为国防科技工业战线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工作参考手册或作为国防科技战线广大职工的知识产权培训教材，也可以为其他行业或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	吴伟仁		
副主编	成 森	王文虎	缪 蕾
成 员	王 媛	孙国瑞	朱显国
	安 丽	王丽军	

前 言

21 世纪,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群的崛起,大幅度提高了产业的知识与技术密集度,加快了产业结构升级与调整节奏,同时也促进了世界新军事变革与国防科技的革命性变化,国家间军事竞争的主导方向正从争夺兵力规模优势向争夺国防科技优势转变。在经济全球化和新军事变革不断发展变化的今天,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的:“今天,无形资产投资的速度远快于有形资产的投资,拥有更多知识的人获得更高报酬的工作,拥有更多知识产权的企业是市场中的赢家,拥有更多知识产权的国家有着更高的利益”。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国防科技工业在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指导下,按照“强化基础、提高能力、军民结合、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实现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不仅包括军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还包括主导民品产业研发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拥有量直接反映国防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国防科技工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全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提升武器装备研制和主导产业的创新能力成为我们面临的新课题。

近年来,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是,随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广大军工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过程中,经常遇到一些操作方面的具体问题。为了使大家全面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各个环节上的操作实务,迅速提高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推动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进而提高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水平,我们编写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实务》。

本书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第一本以知识产权实务为主线的基础教材,着重体现了知识产权基本理论、操作实务与国防科技工业自身特点的有机结合。首先,注重针对性。全书结合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特点,介绍了军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战略研究,以及与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相关的内

容。其次，兼顾系统性。全书遵循知识产权工作的一般规律，以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从知识产权获得、保护、管理、运营及战略研究的运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第三，强调可操作性。全书详细阐述了军工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特别是引用了大量范例，如制度范本、管理规章、合同范本和案例评估等，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掌握和运用。

本书的内容包括五篇十六章：第一篇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主要介绍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特点、机构和规章制度；第二篇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获得，内容包括专利权、国防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的获得；第三篇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等；第四篇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运营，主要介绍了如何在知识产权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五篇为知识产权战略，主要介绍了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国外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况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如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等内容。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内外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等，既可作为国防科技工业战线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参阅手册，也适合于其他行业关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人士阅读，对民口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军工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力帮手，同时也能为行业外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2)
第二节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	(5)
第三节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第二章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9)
第一节 军工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0)
第二节 军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7)
第三节 委属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22)
第三章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规章制度	(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	(28)
第二节 专利管理制度	(33)
第三节 商标管理制度	(38)
第四节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42)
第二篇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获得	(48)
第四章 专利权的获得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程序	(50)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维持及终止	(55)
第五章 国防专利权的获得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国防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61)
第三节 关于国防专利的其他规定	(63)
第六章 商标权的获得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程序	(69)
第七章 著作权	(76)
第一节 著作权	(7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登记	(80)
第八章 商业秘密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84)
第三篇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89)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	(89)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	(8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	(96)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98)
第四节 商业秘密保护	(102)
第五节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109)
第十章 知识产权合同管理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知识产权开发合同	(117)
第三节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122)
第四节 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127)
第五节 知识产权投资合同	(131)
第六节 其他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条款	(13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信息管理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专利信息检索	(138)
第三节 专利信息利用	(146)
第四节 商标信息检索及利用	(149)
第五节 军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信息管理	(152)
第四篇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运营	(15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评估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专利资产的评估	(165)
第三节 商标价值的评估	(171)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175)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运营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专利的实施	(184)
第三节 商标权的使用	(189)
第四节 著作权的行使	(192)
第五篇 知识产权战略	(19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198)
第一节 概论	(198)
第二节 国外知识产权战略	(203)
第十五章 专利战略	(207)
第一节 专利战略的主要内容	(207)
第二节 专利申请战略	(211)
第三节 专利实施战略	(219)
第十六章 商标战略	(221)
第一节 商标战略的主要内容	(222)
第二节 品牌战略	(225)
附录一 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机构	(229)
附录二 国防专利代理机构	(230)
附录三 国内外专利数据库网址	(232)
附录四 国内外商标信息检索数据库及网站	(233)
附录五 专利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235)
附录六 商标注册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236)
附录七 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表	(237)
附录八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239)
附录九 商标注册收费项目及标准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44)

第一篇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

第一章 概 述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世界新军事变革方兴未艾,高新技术武器装备迅速发展,科技创新优势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军事领域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结合越来越紧密,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已经渗透到各个领域。尤其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其保持科技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政策手段。纵观当今世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凡是科技发达、经济繁荣的国家,无一不是知识产权制度健全与完善的国家,这些国家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与其科技、经济的发展水平一样,在世界上都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强化为趋势。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促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订,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强化的一个标志,使得知识产权制度在国际经济、科技、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得到了历史性的提升。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肩负着增强国家军事实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任。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未来 20 年的发展目标是,在全面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使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显著缩短,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军工科技水平、经济实力、经济效益上一个大台阶,实现国防科技工业的全面振兴。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的缩短、军工科技水平的显著提高被明确提出,体现出“成也科技、败也科技”。世界军事科技的突飞猛进,对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抢占科技制高点提出了挑战。国防科技工业一直是我国高新技术的代表,具有雄厚的科研物质基础和知识资本,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反映了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国防科技工业实现技术跨越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后,我们将会面对遵循共同国际竞争规则以及国内外大市场日趋融合的现实,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必将会日益凸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智力劳动者对其智力活动取得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

智力成果是人类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成就,这些成果可借助一定载体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对这些成果的利用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因此,各国都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对智力成果进行有效保护。

目前,一些企业对知识产权存在某些误解,认为知识产权离自己很远,事实上每个企事业单位都会涉及到一些知识产权问题。任何单位都有自己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和品牌,都有围绕着市场需求的产品研究与开发,都要不间断地设计与改进产品,以及推销自己产品和服务。例如企业的名称或字号,企业的名牌产品或品牌服务,技术的创新与研发,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渠道等,都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每个企业都必须考虑对自己的生产工艺技术、特有的品牌商标、研究与开发成果、产品设计和服务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保护与管理,避免或减少自身成果的流失,规避他人的知识产权,确保应得的市场利益。而这首先就要求广大的企事业单位要对知识产权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和认识。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无形体的精神财富,它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据一定空间,这是知识产权最根本和最重要的特征。
2. 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知识产权的双重性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要求他人承认其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从而获得精神方面的利益;同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自己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其知识产权,获得经济方面的利益。
3.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未经其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智力成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法律管辖范围内有效。
5.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只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目前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尽相同,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中,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也有所区别。

按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

1.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2. 对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享有的权利。
3. 对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
4. 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
6. 对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享有的权利。
7. 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
8.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权利。

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为“TRIPS 协议”)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科技、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它实质上解决的是“知识”财产权的归属问题,是一种激励和调节的利益机制。^①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的目的是:国家依据法律授予知识产权所有人一定时期的独占权,以鼓励智力创作活动。目前,全世界已经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知识产权制度。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有利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与人才强国战略,对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与国防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根本基础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掌握及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和经验证明,它是激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增强科技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竞争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机制。因此,企事业单位应对知识产权制度在科技、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系统的认识。

1. 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知识与技术创新的重要机制。知识产权法律对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进行界定,依法赋予智力成果权利人在一定期

① 参见吴汉东、胡开忠著:《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 页。

限内享有独占权,这一激励机制大大调动了人们进行发明创造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积极性,使智力成果的创造形成良性循环。

2. 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为创新技术的良性流通保驾护航。知识经济社会,仅仅研制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足以拥有市场竞争优势,即智力成果本身不能直接形成产权关系。只有将智力成果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使其转变成法律所确认的产权,才能最终形成自己的市场竞争力,并得到国际公认。美国经济学家一项研究结果表明,专利制度对发明创造的激励以及对技术实施转化的促进作用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没有专利的保护,60%的药品发明不能被研究开发出来,其中65%不能被实施或利用;38%的化学发明不能被研究开发出来,其中30%不能被实施或利用。^①

3. 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能够有效配置技术创新资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的研究结果表明,全世界最新的发明创造信息,90%以上首先都是通过专利文献反映出来的。在研究开发的各个环节中注意运用专利文献,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不仅能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和水平,而且能节约40%的科研开发经费和60%的研究开发时间。^②2000年欧洲一项研究结果也表明,欧盟十几个国家,由于利用专利文献,每年可节省大约80亿欧元的研发经费。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如果事先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就可以做到知己知彼,在高起点上确立科研方向,站在巨人肩上攀登,避免重复研究开发和有限科技资源的浪费。

4. 知识产权拥有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乃至一个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研究国际竞争力的权威机构——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研究院将科技竞争力分为五大要素,共计26项指标,其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指标就有五项。^③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专利法》实施以来,我国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外来华申请大都超过半数,在航空航天、计算机、电子通讯、医药这四个高技术产业中,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占到近80%,有的还高达90%以上,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据WIPO公布的材料显示,在每年的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统计中,美国总是以四五万件的数量居第一位,其他依次是德国、英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由此可见,这些国家不仅是技术创新强国、科技经济

① 参见李扬主编:《知识产权的合理性、危机及其未来模式》,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这是美国学者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埃德温·曼斯费尔德的调查。

② 参见郑成思、韩秀成主编:《知己知彼 打赢知识产权之战——中国“入世”知识产权纵横谈》,知识产权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页。

③ 引自林炳辉:《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知识产权》2001年第3期。这五项指标具体包括:本国居民或本国专利数量、本国居民获本国专利数量增长率、本国居民或外国专利数量、每10万本国居民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强国,而且是专利强国。

5. 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际合作与贸易的重要砝码。在与外国人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外商最关心的是该技术有没有专利保护,有多少项科技成果并不能起到增添我方砝码的任何作用。国外某大公司看中我国某研究所的一项水平高、国际市场前景好的应用技术,主动提出合作开发意向,但谈判过程中了解到该技术只进行了成果鉴定,没有申请专利,且中方对专利保护知之甚少,导致外方认为合作前景不好而终止了谈判。与此相反,前几年我国几个单位共同研制出一种抗疟疾新药,由于申请了 60 多个国家的专利,几家世界上的大制药公司便纷纷前来投资与其合作开发。

事实表明,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水平越来越与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特别是当前,以信息化为核心、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为基础的新军事变革正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加速推进,其竞争的主要形式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而知识产权制度恰恰是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从国家整体知识产权现状来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健全,基本同国际接轨,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仍然存在着法律与科技、经济发展相互之间不适应、不协调的诸多问题,例如,拥有创新科技成果,但没有及时产权化;拥有一些科技成果的产权,但在关键技术领域没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内知识产权,但没有取得国外保护,不能形成国际竞争优势等。^① 对国防科技工业行业而言,这方面的问题可能尤为突出。面对新的形势和需求,国防科技工业必须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实现科技强军战略,加快基础能力的发展,尽快形成竞争、评价、监督、激励的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加强自主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

军工企事业单位是军品科研生产的主力军,在这一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科技成果。如何对国家投资的国防科研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实现有效的管理与保护,更好地为国防建设及国民经济发展服务,是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课题。目前,国防科技工业面临进行高新武器装备研制和国防科技工业改革、调整、脱困的艰巨任务。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总量与质量,已经成为提高武器装备和主导产业产品研发能力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成为提高军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迫切需要。

一、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概念

国防科技工业承担着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双重任务,因此,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不仅包括军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

① 引自吴汉东、胡开忠著:《走向知识产权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的知识产权,而且包括核、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工电子等主导产业产品研发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等。由于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直接涉及到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与一般民口行业的知识产权相比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既要遵守一般知识产权的界定和管理规则,又要按照军工科研生产的特殊性进行界定和管理;它既要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又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国防科研生产的需求以及维护国防利益。● 在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领域中,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创造,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使用保密审查程序,对该发明创造不予公开,待解密后再由国家授予专利权。

二、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特点

武器装备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买主(国家)的单一性、商品市场的垄断性、供给军方的有限性、用途的专一性和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等特殊性质,决定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点:

(一)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产生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家投资

国防科技工业是为国防建设服务的,是国家投资支持的一个特殊行业。国家投资主要以武器装备采办合同、科研计划以及单位自筹资金等形式为主。同美、日等国家相比,我国国防科技领域知识产权的产生对于国家拨款的依赖程度要大得多。据有关数据统计表明,在申请国防专利的项目中,职务发明占95%,非职务发明仅占5%,而在普通专利中职务发明仅占30%左右。正是由于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绝大多数是由国家投资所产生,因而具有向国家安全提供保障的公益性目的,所以国防专利的实施以计划许可的形式为主,首先要保障国家利益,同时也要兼顾其实施转化率,以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产生更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大多是具有高科技特征的知识产权

由于政治和军事的需要,世界各国都将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置于异常重要的地位,把优秀的人才、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及大量的资金用于这一特殊的工业部门,因此,国防科技工业是一个具有高科技特征的科技密集型工业部门。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拥有相当数量的高素质人才,在高科技研发方面具有很大优势,且有一部分国防科学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例如神舟飞船系列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并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此外,核、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用电子等六大军工行业产生并拥有的大量先进科技成果,成为形成国防科技工业自主知识产权的雄厚

● 参见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编:《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课题报告。

● 参见李仲虻主编:《军工知识产权概论》,国防工业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基础。近年来,国防科技工业的专利申请量逐年呈上升态势,其中部分普通专利技术和国防专利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北京理工大学曾经申请的一项关于炸弹方面的国防专利技术,打破了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兵器技术某领域的封锁,其某些关键性技术指标超过了美国的同类产品,装备部队后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高科技特征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产出及其产业化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是不可估量的。

(三)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相当一部分属于技术秘密

国防科技工业特殊性的主要表现之一就在于技术秘密在科技成果中占有非常大的比例,其技术秘密所占比例是任何其他工业部门所不可比拟的。技术秘密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其开发和完成凝聚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对于涉及到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成果,无法申请普通专利,甚至也不能申请国防专利,而必须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同时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因保护或保密措施不当而危及国家安全的情况发生。鉴于此,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与管理,成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有别于一般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决定了本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具有相当的难度,产权的归属、国防专利的实施、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等均成为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

第三节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是国家机关依法对知识产权的取得、利用等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协调、服务等活动的总称,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而出现的一项新的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利用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在科研、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有效配置资源,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过程。

知识产权的各项管理活动集中体现国家相关立法的宗旨与目的,形成了政府在私权领域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的引导机制。政府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建立包括市场竞争秩序、科研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市场在内的合理机制,帮助企业建立科研体制、创新体系以及技术发展规划。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政策目标机制;二是科学审查机制;三是信息通报机制;四是行为监督机制;五是行政救济机制。

一、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目标

根据国防科工委颁布的《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